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

根据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,聘任王克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,崔书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

附:新任董事简历

王克玉先生,独立董事,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,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任山东威海高技术开发区进出口公司法务、山东宏安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